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4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8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的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u>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与本规则第九条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条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九条、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u>存在</u>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与本规则<u>制度</u>第九条<u>第二项</u>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条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十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十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u>(十八)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 —(十八)—<u>(十九)</u>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u>(二十)</u>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u>非关联</u>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u>非关联</u>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董事。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其他组织）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须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七条 除第三十五条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第三十七条 除第三十五条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在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u>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u>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u>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u>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u>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达到适用</u>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标准的，<u>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u>，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u>下列</u>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u>：</u> <u>（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u> <u>（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u>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u>的交易。</u> <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u>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u>按类别</u>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u>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u><u>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u>（四）<u>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u> <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u>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

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重大交易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因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重大交易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u>，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u>；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因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u>（四）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u>
---	---

	<u>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 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